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7,000万元及利息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的100%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瑜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

根据公司与智瑜科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已收到7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并在2024年4月26日将青海惠嘉51%股权过户至智瑜科技。因智瑜科技未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公司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下陆法院”）提起诉讼要求智瑜科技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,000万元，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，该案件已获得下陆法院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4）。

之后公司收到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黄石中院”）送达的智瑜科技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智瑜科技请求黄石中院解除其与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

由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7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，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和保全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8）。经黄石中院审查后，于2024年11月向公司下达了（（2024）鄂02民初26号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案件合并，由下陆法院继续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下陆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鄂0204民初1185号），下陆法院已受理智瑜科技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审理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